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15 年(新觀區)第 2 次社網絡聯繫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辦理方式：線上會議 https://reurl.cc/jVKK8p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肆、主席：銀寶寶家 A 單位-葉昶紳個管師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銀寶寶 A 單位王翊婷個管師

陸、列席人員：照管中心 戴欣如督導

柒、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案號	列管案由 及追蹤事項	處理情形	列管與否	主席裁 示事項
1	無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一、出席率統計：

項次	服務單位類別	區域特約單位數	實到單位數	出席率
1	居家服務(B 碼)			
2	專業服務(C 碼)			
3	喘息服務(G 碼)			
4	交通服務(D 碼)			

二、A 單位共同佈達事項：

(一)**派案回覆及服務時效：**接獲派案後，請依規定時效完成照會回覆及服務提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配合，請於期限內至照管平台辦理異動通報，並具體敘明原因。

(二)**服務異動通報：**個案服務開始、暫停、恢復或終止時，請依規定即時辦理異動通報，確保照管平台資料與實際服務情形一致。

(三)**服務紀錄及核銷資料：**請確實登載服務紀錄，並確認服務日期、時數、服務內容及核銷資料正確一致，以維護服務紀錄完整性及後續核銷查核作業之正確性。

(四)**照管平台雙重認證新制及派案作業調整:**11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因衛生福利部照管平台實施雙重認證機制，A 單位個管師於外出訪視期間，將無法透過手機或平板即時登入平台進行案件分配及照會作業，請單位夥伴協助配合以下:

1.請先透過電話或官方 LINE 聯繫 A 單位。

2.A 單位將於返回辦公室後，儘速完成平台分配及照會作業。

3.敬請各 B 單位理解並配合，共同維護個案服務銜接品質。

三、衛生局佈達事項(依據 115 年第二、三季 A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月底出院個案長照給付額度及服務安排

(1)出院準備個案的長照給付額度，是以「實際出院日」來計算。如果個案是在月底才出院，當月能使用的額度會依照實際天數按比例折算。已請個管師主動向個案及家屬說明，也請服務單位理解當月無法給予整月額度的原因，共同確保後續長照服務順暢銜接。

(2)適用範圍: BC 碼、D 碼及 G 碼。



(二)照顧服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532 號函，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辦法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其組合內容是否包含往返「輔具巡迴服務據點」 接受輔具評估服務一案重點說明如下：

(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已納入輔具中心。

(2)若輔具巡迴服務據點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管之 「輔具服務據點」或「輔具服務便利站」，因其認屬為輔具 中心之延伸，且確實有展示、諮詢、評估、試用、使用訓練、維修調整、租借等服務，得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

(3)各樣態輔具資源之認定，建議聯繫社會局身障輔具資源窗口進行確認。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822 號函，有關長照個案符合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條件之適用方式一案，重點說明如下：

(1)AA06（身體照顧困難加計）現行資格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依照專評估結果判定，且須搭配指定服務組合紀錄才能申報。

(2)使用 BA01 基本身體清潔、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或 BA12 協助上（下）樓梯之對象，於照顧計畫核定後因體況改變致**新增資格**（新增管路、傷口或體重達 70 公斤以上）者，應由照專提前複評，並依照顧需求重新調整照顧計畫後始得申報，不得事後追溯申報費用；若因體況改變致**喪失資格**（移除管路、傷口復原或體重未達 70 公斤），經照專或 A 個管訪視確認後，以「計畫異動」方式由照專於系統註記註銷 AA06 條件，作為支審系統檢核依據，免辦理重新複評。

3. **有關家務協助項目範圍及執行頻率一案(1150922 聯繫會議提案回覆):**

(1)依衛生福利部支付審核系統，1 日使用照顧組合 BA15 建議次數為小於（含）2 次，建請本府衛生局或 A 單位於核定照顧組合 BA15 數量時，依系統建議服務數量為原則，以撙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2)倘若個案所需照顧組合 BA15（家務協助）範圍與一般認定之個案生活空間不符，請與 A 單位個管師聯繫，以釐清可服務範圍，建議記載於服務契約書內。

(三)交通服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40157811 號函說明有關貴中心函請釋示「交通接送（DA01）組合內容定期式復健之場域」疑義，摘述如下：

(1)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DA01 交通接送」組合內容中，所指之「醫療院所」應係指依醫療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例如醫院、診所或其他經核准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與是否加入健保特約無關，先予敘明。

(2)有關職能治療所、物理治療所、語言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治療）所等，**非屬醫療院所**，應不符合本組合使用規範。

2. 社會局已提供**「交通接送服務預約平台 LINE@訂車教學圖文版」**，請協助向有需求民眾宣導使用。

(四)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空間改善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697 號函，有關**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之核銷檢附資料一案，重點說明如下：

(1)依現行規定，F 碼核銷文件並非全部比照同一標準辦理，應先依長照相關規定確認，若長照相關規定未另有規範，再依該 F 碼所對應之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規定，確認核銷所需文件。

(2)目前長照碼別 FA24、FA25 至 FA29、FA35、FA43 及 FA44，依「長照輔具新制與身障輔具現制對照表」所對應之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現行規定均未要求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相關文件。

(3)補充資料:長照輔具新制及身障輔具對照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290 號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規定問答集 1 份，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站/服務項目/給付及支付/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供各界下載運用。

3. 有關長照智慧科技輔具新制 115 年 7 月 1 日上線後重點摘要如下(1150723 聯繫會議):

(1)輔具給付將區分為兩組獨立額度，同一個案於同一個 3 年週期內，只能擇一組別使用。

(2)兩組方案對照

項目	第 1 組(原 E、F 碼)	第 2 組(智慧科技輔具 EI 碼)
補助額度	3 年 4 萬元	3 年 6 萬元
適用項目	原 E 碼、F 碼項目	主要適用 EI 碼、指定 EF 碼(EA01、EB01、EB02、EB03)、所有 FA 碼
備註	原 3 年週期內之舊案維持原規定使用至期滿，不得中途改選第 2 組。	1. 個人清潔衛生輔具購置(涉及個人清潔衛生，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補助上限為每人每 3 年 5,000 元。 2. FA 碼補助上限 2 萬元。 3. F 碼新、舊碼別如屬同一品項，即使碼別不同，仍須依原使用年限辦理，不得重複申請，例如：已核定 FA10 者，於 10 年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同一部位之 FA35。

(五)喘息服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433 號函，長照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僅須提供入住（服務）日

前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1770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268 號函照顧務管理資訊平臺預計於 115 年 7 月新增喘息服務（G 碼）檢核機，重點如下(1150723 聯繫會議)：

(1)新增喘息服務額度檢核機制：系統將以個案身分證字號及核定喘息服務額度起算月份為基準，自動比對同一個案是否於原喘息額度期間內重複核給喘息服務額度。

(2)喘息服務額度核給原則:

A. 原喘息額度期間內重新開案：系統僅核給剩餘喘息服務額度，不重新核給完整額度。

B. 已超過原喘息額度期間重新開案：系統將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並核給完整額度。

C. 重新評估後失能等級變更：失能等級提高者，自重新評估日起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失能等級降低者，自次月 1 日起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

(六)短照服務

1. 依據 115 年 8 月 5 日發管字第 1150323056 號函，有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返鄉未歸」期間短期照顧服務給付資格疑義一案重點說明如下：

(1)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返鄉未歸」具不可預期性且非可歸責於雇主，並已實際形成照顧空窗，雇主倘因前開事由申請廢止聘僱許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國後至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前之照顧空窗期間，得納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補助對象。

(2)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起，因勞資雙方聘僱關係已終止，後續期間即不再適用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七)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1140610)

1. 為維護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之安全性，期望即早發現問題，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並降低異常事件發生頻率，加強服務人員對異常事件預防觀念，以盡早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本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摘述如下：

(1)明定需通報的異常事件類別（如送醫、跌倒、藥物錯誤、治安事件、自

殺自傷、媒體事件等)。規範各類事件嚴重度分級，並依嚴重程度規定通報時效（最短於1小時內完成初報)。

(2)強調第一線服務人員應即時處理現場，並回報主管，避免延誤通報。

(3)規範續報、結報時限，確保後續追蹤與改善措施落實。

(八)失智照護服務(1150922聯繫會議)

1.本市提供一次性新臺幣3,000元失智症診斷補助，條件如下：

(1)設籍桃園市，且首次確診失智症。

(2)確診後使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或長照服務。已使用長照服務者如 於115年首次確診，亦可申請。

(九)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11500723聯繫會議)

1.依據衛生福利部115 年 4 月28 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010 號函，為紓解25 歲以下青（少）年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協助其安心就學，訂定「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重點如下：

(1)服務對象：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2級以上，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且同住，並經評估因家庭照顧因素影響就學，且符合家庭經濟條件者。

(2)服務內容：

A.被照顧者CMS第4級（含）以上：提供公費安置服務。

B.被照顧者CMS第2至3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

(3)轉介機制：如發現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之 25 歲以下青（少）年照顧者，可轉介脆弱家庭服務，由脆弱家庭社工評估後，再轉介照管中心共同到宅訪視及評估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

(十)藥政科宣導送藥到府(11500723聯繫會議)

1.為將專業藥事照護無縫延伸至長者家中，透過跨團隊合作，協助高 需求及亞健康長者解決用藥安全問題，以下為簡單說明。

2.送藥到府服務服務對象：65歲以上（或55歲以上原住民）之獨居長者，且長照失能等級（CMS）為4至6級。

3.服務重點：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送藥到府、用藥指導、衛教及社會資源轉介。

4. 轉介流程：照專/個管師評估意願後，填寫線上表單及上傳慢箋，由藥師公會審核並派案。

四、單位佈達事項：

(一)銀寶寶 A 單位(報告人：葉昶紳個管師)

1.派案情形表公告網址：https://www.winbobo.com.tw/view-news.php?id=58 (最新消息>輪派情形)

2.115 年 5 月-115 年 10 月派案表：

(1)輪派表:照顧服務、專業服務。

(2)輪派情形

服務別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區域	觀音區	新屋區	觀音區	新屋區
出準案數	7	3	6	2
新案案數	64	25	21	15
舊案案數	248	83	18	13
派案總次數	362	134	109	67
派案失敗次數	44	24	69	38
派案成功率	87.8%	82.1%	36.6%	43.2%

3.派案失敗原因統計及分析：

(1)照顧服務(115 年 5 月至 10 月居家服務照會失敗計 68 次)，主要因素為:

A. 服務量能趨近飽和:目前多數服務單位服務量能趨近飽和，倘遇地段偏遠個案，派案失敗率相對提高。

B. 特殊需求個案導致服務單位無人力可配合:如兩縣市輪住、僅需短暫居家服務且指定時段且指定時段、路途遙遠、服務時段短暫班別畸形(如:短暫兩段班或非常態班)

等。

(2)專業服務(115 年 5 月至 10 月居家服務照會失敗計 107 次)，主要因素為:

A. 服務量能趨近飽和:目前多數單位治療師服務量能趨近飽和，服務需較長時間等待介入，致媒合時間較拉長。

B. 其他原因:服務對象需求為語言治療或心理師等等特定專科之特約機構及專業人力較為缺乏，部分案件須多次聯繫媒合。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壹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